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州锐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吊牌、洗唛
7.5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锐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环评编制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2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孟伟江

管理号: 10353343508330361
File No.:

姓名: 孟伟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0年09月26日
Issued on _____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敏感点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四周现状图
- ◇附图 4 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图
- ◇附图 5 余杭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6 内审单和修改清单
- ◇附件 7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9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10 房屋房权证、土地证
- ◇附件 11 排水许可证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锐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吊牌、洗唛 7.5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110-23-03-028721-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为光	联系方式	13858005736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区 闲林街道 嘉企路 14 号 3 幢 2 楼 202 室		
地理坐标	(119 度 58 分 9.134 秒, 30 度 13 分 38.1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中“38、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330110-23-03-028721-000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86.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文件号：余环函[2014]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概述</p> <p>闲林都市产业园位于主城区西扩的辐射地带，已被纳入大城西（新城西）范围。园区行政区域部分属于余杭街道管辖，部分属于闲林街道管辖。园区距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仅5公里，南临杭徽高速和O2省道（天目山西路），在城市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与杭州主城具有较强的同城效应，具备发展工业设计、工业楼宇和总部经济等都市产业的良好条件。</p>		

(2) 产业定位

以现有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强、集群式发展方向，从自身区位条件出发，重点发展信息含量大、技术要求高和就业数量多的都市产业。提高园区工业总产值在全街道中所占的比重，发挥集群优势，拉长产业链条，培育并形成一批在余杭区富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明星企业；带动全街道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与生态改造，对街道创新平台建设形成有力支撑，保持与提升园区与全街道在余杭区的产业优势与特色。

(3) 发展目标

①2013年已实现目标：高耗能企业搬迁和落后产能淘汰。根据区委、区政府及镇党委政府的安排，在2013年园区已完成诺贝尔集团下属生产企业和浙江联合金属下属生产企业的关停搬迁工作，已完成嘉企实业有限公司的搬迁工作，为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腾出空间321亩地。

②部分企业转移：将加快对园区内单位产值能耗高、亩均产出小企业的劝导，出台配套政策推动一批企业转移至朱家坞工业区或相对环境容量大的区域；严格执行余杭区落后产能淘汰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落后产能淘汰目标。

③传统产业转型及提升：推动园区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对于一些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尤其是与都市时尚、工业创意有关的企业鼓励其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通过科技创新促转型；对于市场前景不佳的企业，鼓励其逐渐改变主营业务，发展市场前景好、能耗低、污染少的朝阳产业。

④先进产业及企业引进。加快电子信息、工业创意等产业优秀企业的引进，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含量高的中小创新型和科技型企业，提高产业发展层次。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余杭联荣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4号3幢2楼202室的厂房进行吊牌、洗唛的生产加工，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杭余集用（2015）第118-61号，详见附件10），该地类为工业用地，故用地属性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和《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

2、《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7-7“闲林都市产业园产业准入目录”，对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情况进行分析。详见表1-1。

表1-1 闲林都市产业园产业准入目录（摘录）

类别	行业	具体项目
限制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矿山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6300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生产玻璃纤维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禁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项目。	
	列入浙江省经信委、环保厅、质监局、淘汰办联合发布的《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中的项目。	
	杭州市发改委发布的《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与空间布局指引》规定的禁止（淘汰）类项目。	
	专业设备制造业	涉及电镀、酸洗磷化、热镀锌、钝化、喷漆、喷塑、压延、铸造及使用有机涂层工序。
	通用设备制造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缫丝等产生废水、废气的工段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有制革，毛皮鞣制工序的
电池制造、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制造）		
油性油墨印刷业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闲林都市产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的限制、禁止类产业中，故本项目不违背闲林都市产业园发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杭州市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II. 限制类”和“III. 禁止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各级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6），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2。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同《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

表 1-2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6）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业，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450m 处的白羊畈公寓，经环评提出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较大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故 COD、NH ₃ -N 不需要进行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总量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	符合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房已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自身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配备、隐患排查机制等建设，提高环境风险	符合

		防控水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3、本项目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结论
源头控制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符合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使用低醇油墨，油墨组分详见表 2-6。	符合
过程控制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使用油墨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	符合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调墨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符合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油墨用量小，无集中供料系统，油墨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	符合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油墨转运均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印刷均在密闭空间内完成，不涉及淋涂作业，印刷结束后剩余的物料加盖密闭送回储存间待下一次作业时使用。	符合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使用油墨成分简单，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符合
废气收集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印刷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采用有效的处理工艺，减少了 VOCs 的排放。	符合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项目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印刷废气总收集效率达到 85%。	符合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在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过程中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在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根据项目的油墨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使用油墨的生产线印刷废气的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可达 75%。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相关安装要求应符合“HJ/T1-92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的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本环评要求企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符合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每年至少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各类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企业应按照规定,在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备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杭州锐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项目租用杭州余杭联荣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4 号 3 幢 2 楼 202 室的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1286.81m²，实施杭州锐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吊牌、洗唛 7.5 万个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余杭区经信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019-330110-23-03-028721-000。本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印刷、切割等工艺，购置印刷机、印唛机、智能商标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印刷加工吊牌、洗唛 7.5 万个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新建、迁建和技改等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中“38、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规定：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和《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余政办〔2018〕78 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故降级为登记表。</p> <p>受杭州锐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写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项目概况</p> <p>（1）实施地址及周边概况</p>
----------	---

项目租用杭州余杭联荣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4 号 3 幢 2 楼 202 室的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1286.81m²。厂界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1，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表 2-1 企业厂房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备注
东北侧	紧邻	杭州汇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东南侧	26m	嘉企路	/
	隔路（57m）	杭州丝绸之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西南侧	25m	华是科技园	/
西北侧	紧邻	其他企业厂房	/



图 2-1 项目四周概况图

(2) 项目内容、规模

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用杭州余杭联荣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4 号 3 幢 2 楼 202 室的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1286.81m²，实施杭州锐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吊牌、洗唛 7.5 万个项目。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印刷、切割等工艺，购置印刷机、印唛机、智能商标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印刷加工吊牌、洗唛 7.5 万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汇总表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二层，面积约 1286.81m ² ，包括印刷车间、切断车间、切割车间和包装车间等。
	办公区	约 50m ² ，作为日常办公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 3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 8m ² 。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 5m ² 。
公用工程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年耗电量约 50 万千瓦·时。
	给水	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年新鲜用水量约 510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在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废水	项目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
	固废	本项目废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吊牌、洗唛	7.5 万	个

4、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印刷机	1 台	YS-01 型	/
2	印唛机	4 台	YM-01 型	/
3	智能商标切机	1 台	SBQ-01 型	/
4	裱纸机	1 台	BZ-01 型	/
5	切割机	1 台	QG-01 型	/
6	高频机	1 台	GP-01 型	/
7	切断机	1 台	QD-01 型	/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纸张	t/a	5	外购原料
2	洗唛材料	m ² /a	1.5 万	外购原料
3	水性油墨	t/a	0.5	外购原料
5	电	万 kW·h/a	50	由当地变电所供应
6	水	m ³ /a	510	来自市政管网

项目水性油墨成分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成分表

化学品名	含量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
水	20~30%
乙醇	1~5%
颜料 多种类 黄色：颜料黄 12 红色：颜料红 57:1 蓝色：酞菁蓝 黑色：炭黑	15~35%
助剂 多种类	5~10%

6、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杭州余杭联荣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4 号 3 幢 2 楼 202 室的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1286.81m²，包括仓库、切断车间、切割车间、印刷车间、办公室、包装车间、员工休息区等。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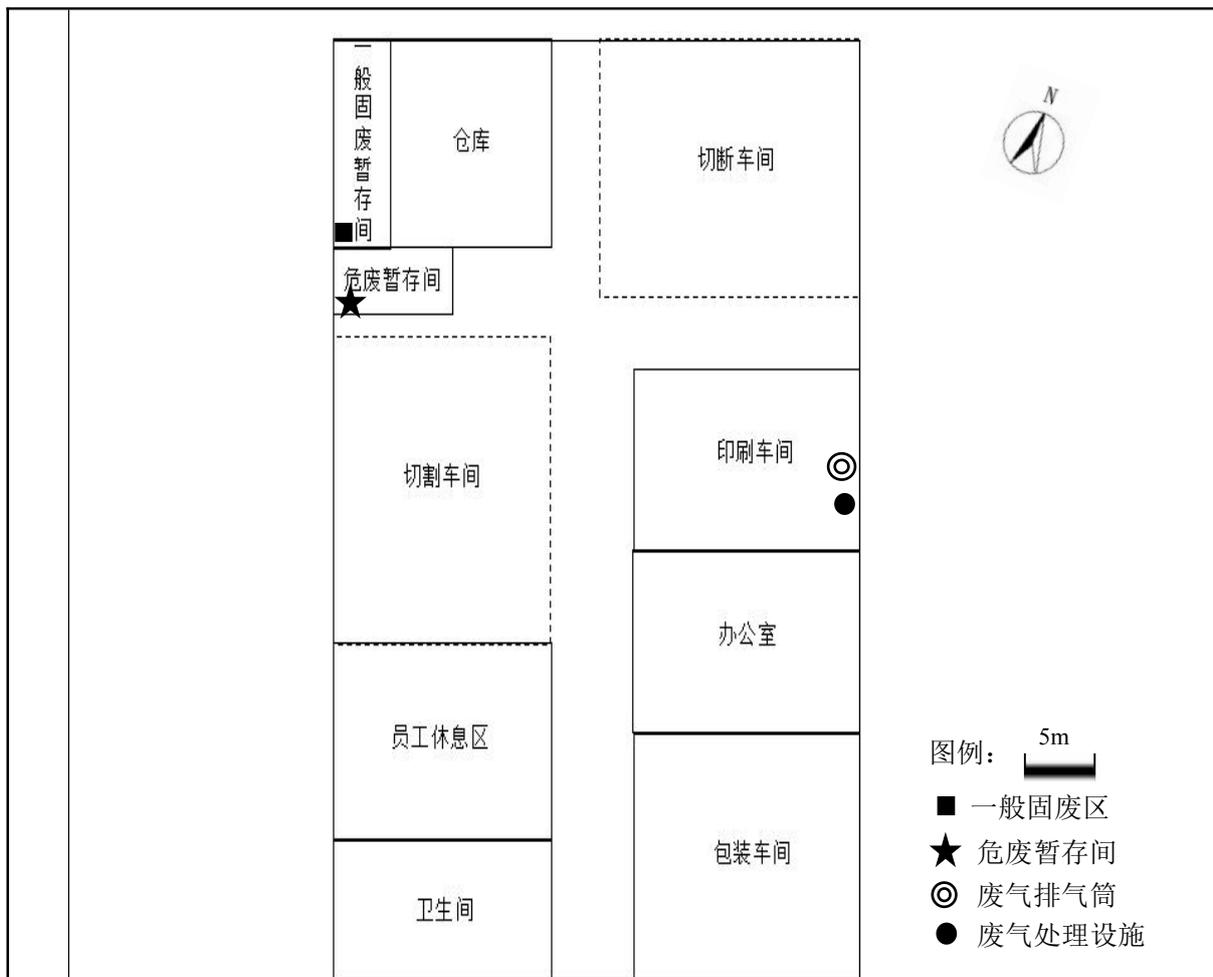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6、定员与生产特点

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排水

区域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应。

1、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

项目吊牌、洗唛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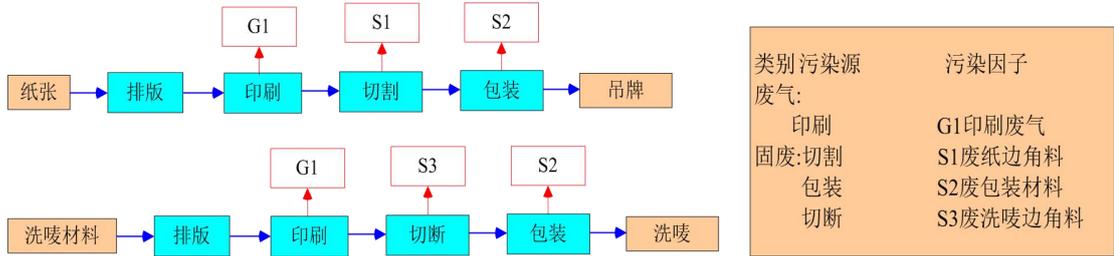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吊牌、洗唛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纸张和洗唛材料进行排版（外加工），排版后进行印刷，将完成印刷的纸张和洗唛材料再进行切割或切断，经包装后成品在仓库中储存。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1、废水：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印刷废气。
- 3、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 4、固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洗唛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2) 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
废气	印刷 (G1)	印刷废气	VOCs	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切割 (S1)	废纸边角料	纸	外售处置
	包装 (S2)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外售处置

	切断 (S3)	废洗唛边角料	洗唛材料	外售处置
	废气治理 (S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职工日常生活 (S5)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20年临平职高自动监测站(国控考核点)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3-1。

表 3-1 2020 年临平职高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5	60	8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值	11	150	7	
NO ₂	年均值	38	40	96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值	75	80	94	
PM ₁₀	年均值	69	70	98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28	150	85	
PM _{2.5}	年均值	31	35	89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69	75	92	
CO	年平均浓度	750	/	/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171	4000	9	
O ₃	年平均浓度	94	/	/	达标
	90%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47	160	9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0年区域（临平职高）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均可达标，综合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周边水体为闲林港，编号为杭嘉湖 28，水功能区为余杭塘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为了解其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智慧河道云平台中闲林港（闲林街道）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地表水名称	时间	pH	溶解氧	COD _{Mn}	氨氮	总磷
闲林港（闲林街道）	2020.12	7.46	5.02	2.7	0.69	0.09
III类标准值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水质指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1 水质指数法计算，水温约为 2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中 pH、溶解氧、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满足III类水功能要求，说明周围水体水质良好。因本项目废水不直排入地表水体，故不会造成附近地表水体水质恶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作声环境监测要求，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

-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区域声环境敏感点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对项目区域实地踏勘和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经纬度）		规模	方位	与车间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x	y				
大气环境	1	塔基山下	119.973721	30.225064	约 1143 户	东南	45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沈家店社区	119.965953	30.231459	约 546 户	西北	459	
	3	朱家坞	119.967929	30.222554	约 1591 户	西南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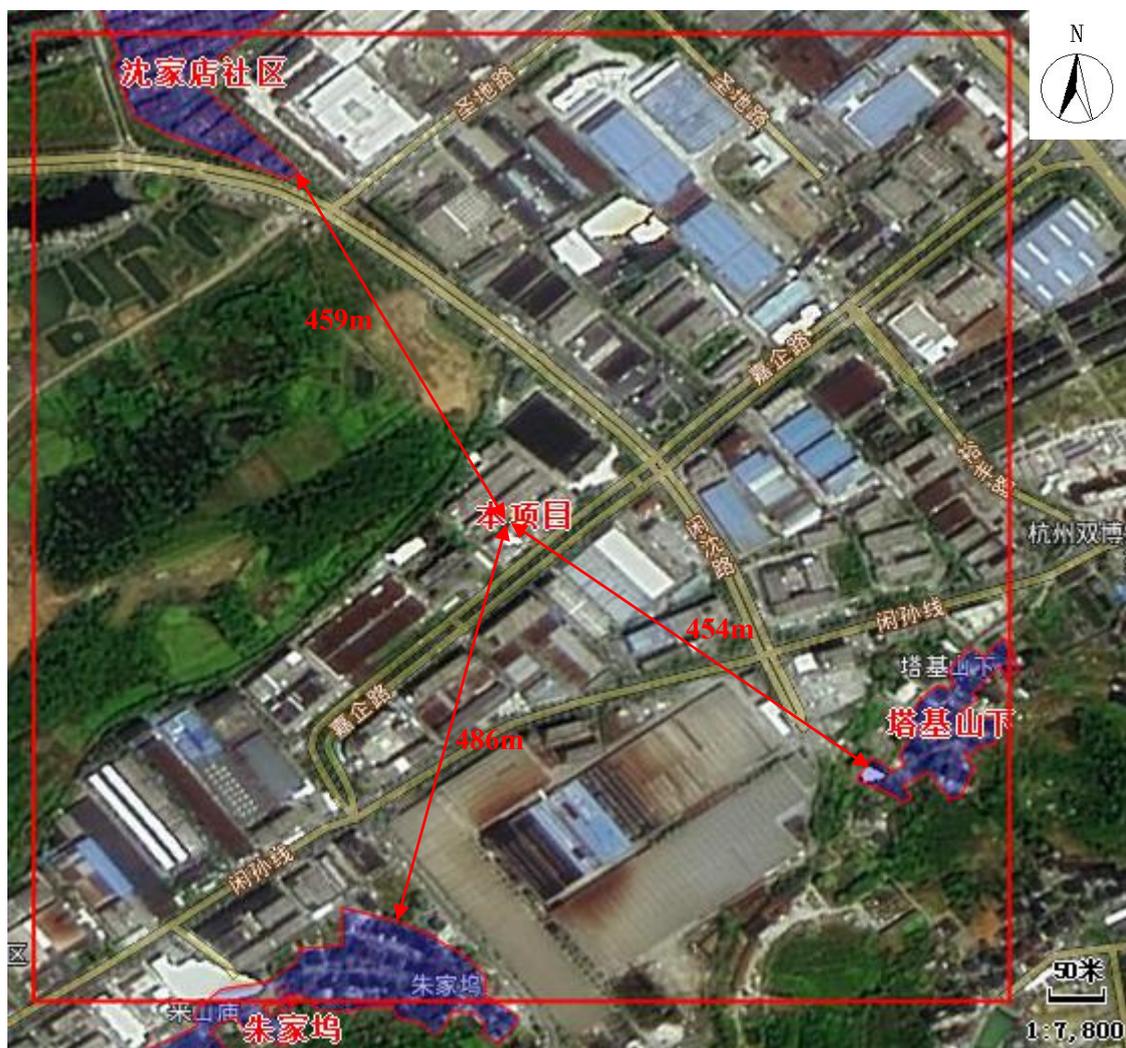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图（500m 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放
控
制
标
准

三级标准，余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纳管去向：余杭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COD	pH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	500	6-9	35* ¹	400	20
外排环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COD	pH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	50（35* ² ）	6-9	5（2.5* ² ）	10	1

注 1：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注 2：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COD_{Cr} 按 35mg/L、氨氮按 2.5mg/L 核算。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具体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单位：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4 号 3 幢 2 楼 202 室，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12 区块，详见附图 6。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适用范围
3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废排放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NH₃-N、VOC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环评对项目源强进行核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408	0	408	408
	COD	0.143	0.129	0.014	0.014
	NH ₃ -N	0.014	0.013	0.001	0.001
废气	VOCs	0.3	0.191	0.109	0.109

总量控制指标

3、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需要执行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

4、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汇总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和平衡方案汇总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水		
	VOCs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本项目排放总量	0.109	408	0.014	0.00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109	408	0.014	0.001
削减替代比例	1:2	/	/	/
区域替代削减量	0.218	/	/	/
建议总量申请量	0.109	408	0.014	0.001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工程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p> <p>4.2.1 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产污环节及源强计算</p> <p>(1)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7t/d (51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6t/d (4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余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p> <p>2、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和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产生环节(废水源)</th> <th rowspan="2">废水产污系数或产污核实依据</th> <th rowspan="2">项目规模下废水产生量核算</th> <th rowspan="2">废水回用情况</th> <th colspan="2">废水排放量估算</th> </tr> <tr> <th>t/d</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100L/(人·d)，排污系数取 0.8</td> <td>408t/a</td> <td>不回用</td> <td>1.36</td> <td>408</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1.36</td> <td>408</td> </tr> </tbody> </table>	废水产生环节(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产污核实依据	项目规模下废水产生量核算	废水回用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	100L/(人·d)，排污系数取 0.8	408t/a	不回用	1.36	408	合计				1.36	408
废水产生环节(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产污核实依据					项目规模下废水产生量核算	废水回用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	100L/(人·d)，排污系数取 0.8	408t/a	不回用	1.36	408																
合计				1.36	408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8	/	408	/	408	/
	COD	0.143	350	0.143	350	0.014	35
	NH ₃ -N	0.014	35	0.014	35	0.001	2.5
合计	废水量	408	/	408	/	408	/
	COD	0.143	350	0.143	350	0.014	35
	NH ₃ -N	0.014	35	0.014	35	0.001	2.5

3、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表 4-3 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名称	余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可行性
处理规模	处理规模为 6 万 t/d,	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可达 6 万 t/d, 尚有余量,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6t/d, 占比较小, 且水质简单, 可满足要求
入网水质要求	COD: ≤500mg/L, NH ₃ -N: ≤35mg/L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COD 浓度≤350mg/L, NH ₃ -N 浓度≤35mg/L, 可满足余杭污水处理厂的入网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	COD: ≤50mg/L, NH ₃ -N: ≤5mg/L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浙江省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中 2021 年 3 月余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监测结果: COD 浓度 17mg/L, NH ₃ -N 浓度 0.64mg/L, 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 4-4~表 4-6。

表 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说明：

(1) 项目厂区内设置化粪池 1 个；废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发酵。

(2) 由于本项目涉及印刷工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附录 A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化法处理：厌氧处理

根据表 4-5 可知，项目在生产作业中使用的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69	30.227	0.04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工作时间内	余杭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NH ₃ -N	5
									悬浮物	10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47	0.014
2		NH ₃ -N	5	0.007	0.001
总计		COD		0.014	
		NH ₃ -N		0.001	

5、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本项目所在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由于本项目涉及印刷工艺，本环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表 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对企业

自行监测要求来确定项目实施后企业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6、地表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余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因此，项目不会对外界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2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计算

(1) 印刷废气 G1

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印刷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成分表，挥发性有机物约占 45%~65%，按挥发性有机物约占 60%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3t/a。拟在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则 VOCs 收集量为 0.255t/a。“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64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9mg/m³；未被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

2、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和表 4-10。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核算

污染源		印刷废气G1	
污染物		VOCs	
废气产（排）污系数或产（排）污核实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约占45%~65%	
废气量（m ³ /h）		3000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t/a）		0.3	
其中	有组织	/	
	无组织	/	
废气处理方式和效率		1套集气罩，85%；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		0.109	
其中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1#
		排放量（t/a）	0.064
		排放速率（kg/h）	0.027
		排放浓度（mg/m ³ ）	9
		排放限值（mg/m ³ ）	120
	无组织	排放量（t/a）	0.045
		排放速率（kg/h）	0.019

表 4-10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印刷废气 G1	VOCs	0.3	0.064	0.027	9	0.045	0.019

3、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MF0001	印刷机	印刷	VOCs	有组织	TA001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催化吸附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MF0002~MF0005	印唛机										

说明：

(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在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2) 由于本项目涉及印刷工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附录 A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表 A.1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规范》（HJ1089-2020）的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4-12、表 4-13。

表 4-12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部分）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排放形式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

表 4-1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部分）

可行技术	工艺类型	预防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 (mg/m ³)				技术适用条件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可行技术 5	平板印刷	①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②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③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	20~30	<0.2	<1	<1	适用于纸包装、标签、票证的平版印刷工艺，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印刷

本项目在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且项目使用低醇油墨，油墨组分详见表 2-6，对照表 4-12 和表 4-13 可知，项目在生产作业中使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4、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E119.969188 N30.227269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5、非正常工况影响及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失效	VOCs	0.02	1~4h	1~5 次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至正常时再进行加工

6、废气监测计划

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本项目所在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由于本项目涉及印刷工艺，本环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表 6“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7“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对企业自行监测要求来确定项目实施后企业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6 和表 4-17：

表 4-1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

表 4-1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最低监测频次 b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

注：a：无组织废气监测应同步记录生产工况与气象条件

b：若周边有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果超标，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项目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

排放。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印刷废气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3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声级为70~7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4-18。

表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车间内主要设备	单台设备声压级	设备数量	运转方式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和效果	降噪效果dB(A)
1	印刷机	70~80	1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2	印唛机	70~80	4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3	智能商标切机	70~80	1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4	裱纸机	70~80	1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5	切割机	75~80	1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6	高频机	75~80	1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7	切断机	75~80	1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取75dB(A)，面积为1286.81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取20dB(A)。

2、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取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等效室内声功率级法对车间设备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运行后厂区内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9。

表4-1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目标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生产车间	距离衰减	24.9	28.0	26.0	28.0
	屏障衰减	0	0	0	0
	影响值	57.9	54.8	56.7	54.8

	本底值	/	/	/	/
	叠加值	57.9	54.8	56.7	54.8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本项目所在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由于本项目涉及印刷工艺，本环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对企业自行监测要求来确定项目实施后企业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4 个监测点位）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其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③生产时要求门窗紧闭。

4.2.4 运营期固废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1）废纸边角料 S1

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纸边角料，废纸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包装材料 S2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洗唛边角料 S3

项目切断过程会产生废洗唛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废洗唛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S4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以 0.2kg/kg（活性炭）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运输、处置。

(5) 生活垃圾 S5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8.5kg，产生活垃圾 2.5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纸边角料 S1	切割	固态	纸	0.5
2	废包装材料 S2	包装	固态	塑料	0.5
3	废洗唛边角料 S3	切断	固态	洗唛材料	0.5
4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38
5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2.5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进行判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1	废纸边角料 S1	切割	固态	纸	是	4.2 中的 a 类	220-001-04
2	废包装材料 S2	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4.2 中的 a 类	220-001-07
3	废洗唛边角料 S3	切断	固态	洗唛材料	是	4.2 中的 a 类	220-001-04
4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1 中的 c 类	/
5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是	4.1 中的 h 类	900-999-9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纸边角料 S1	切割	否	/
2	废包装材料 S2	包装	否	/
3	废洗唛边角料 S3	切断	是	HW49, 900-039-49
4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否	/
5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否	/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纸边角料 S1	切割	一般固废	220-001-04	0.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S2	包装	一般固废	223-001-07	0.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洗唛边角料 S3	切断	一般固废	220-001-04	0.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38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理	符合
5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2.5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项目配套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	危废暂存场位置	厂房西北侧					
	占地面积 (m ²)	5					
	暂存危废种类	废活性炭					
	暂存间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2、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防治措施

①固废收集：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做好分类收集堆放，严禁固废乱堆乱放，保持厂区整洁生产。

②废物应及时外运处理，如无法立即外运，则应设置暂存场地，不能露天堆放。盛装的容器上须按要求粘贴标签。

③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

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系单，做好记录台账。

④由于这些固废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危废处置、暂存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进行暂存。

⑤生活垃圾一起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⑥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的类型、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系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做好记录台账。

4.2.5 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印刷废气）、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

2、污染途经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为：印刷废气的大气沉降、危险废物泄漏等。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雨污分流、分质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通过完善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降低废水泄露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内均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

护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急措施及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的防渗措施、环保设施的维护设施等，在上述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废气 G1	VOCs	在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引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W1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场界四周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纸边角料 S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洗唛边角料 S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S4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S5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内均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纸制品制造 223”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因此实行简化管理，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p>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3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六、结论

项目 简况	项目租用杭州余杭联荣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4 号 3 幢 2 楼 202 室的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1286.81m ² ，包括仓库、切断车间、切割车间、印刷车间、办公室、包装车间、员工休息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印刷加工吊牌、洗唛 7.5 万个的生产能力。				
项目 污 染 源 汇 总	表 6-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W1	废水量	408t/a	408t/a
			COD	350mg/L, 0.143t/a	35mg/L, 0.014t/a
			NH ₃ -N	35mg/L, 0.014t/a	2.5mg/L, 0.001t/a
	大 气 污 染 物	印刷废气 G1	VOCs	0.3t/a	0.109t/a
	固 体 废 弃 物	切割	废纸边角料 S1	0.5t/a	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0.5t/a	0
		切断	废洗唛边角料 S3	0.5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0.38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2.25t/a	0	
噪 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0~75dB之间				
项目 污 染 治 理 措 施 汇 总	表 6-2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万	
	营 运 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1.0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集气设施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	8.0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的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1.0	
		固 体 废 物	废纸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洗唛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11.0		

表 6-3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涉及的主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	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6）	对照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6），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其准入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项目印刷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的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3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1t/a，VOCs 排放量为 0.109t/a。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因此本项目污染物需替代削减量为 VOCs0.218t/a。
4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5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节能、降耗、减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厂区内设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减少了大部分 VOCs 的排放。
6	产业政策符合性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7	区域规划符合性	无	/
8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产业导向目录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项目。符合要求。

表 6-4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余杭塘河，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在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基本可维持原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运输专用道路建设，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后，基本不会对附近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有效、合理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风险，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建议和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 1、要求企业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
- 2、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期申请环保验收。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锐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吊牌、洗唛 7.5 万个项目，租用杭州余杭联荣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4 号 3 幢 2 楼 202 室的厂房实施。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在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09	0	0.109	+0.109
废水	COD	0	0	0	0.03	0	0.03	+0.03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洗唛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0.38	0	0.38	+0.38
	生活垃圾	0	0	0	2.55	0	2.55	+2.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